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57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二〇一五年九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节能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深圳华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蔚德咏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06室	山南锦龙	山南地区乃东路2号附12号201室
中新建招商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20	欧擎北能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791弄13号一楼1302室
邦信资产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9层D、E	中节新能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11室)
欧擎北源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730号2A134室	中核投资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8号国润大厦16层
西域红业	南昌市青山南路25号1811室	西证阳光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沃乾润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3幢544室	招商局银科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芳斯西楼402号
谦德咏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01室	合众建能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408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待定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桐君阁	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桐君阁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
认购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
太阳能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有限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原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蔚德咏仁	指	蔚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身为建银节能(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建招商	指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邦信资产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欧擎北源	指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域红业	指	南昌西域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沃乾润	指	上海沃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谦德咏仁	指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前身为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深圳华禹	指	深圳市中控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山南锦龙	指	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擎北能	指	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节新能	指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核投资	指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西证阳光	指	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衍投资	指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商局银科	指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众建能	指	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证股权	指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邦信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沃瑛隆	指	上海沃瑛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合称
太阳能公司其他14名股东	指	除中国节能、深圳华禹之外的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出资方	指	太阳能公司股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第三方,包括深圳华禹(中国节能指定的第三方)、吴嫱(为蔚德咏仁和中节新能指定的第三方)、东方邦信(为邦信资产指定的第三方)、王莉亚(为欧擎北源指定的第三方)、张奕晖(为西域红业指定的第三方)、沃瑛隆(为沃乾润指定的第三方)、姚颖彦(为谦德咏仁指定的第三方)、胡菊仙(为欧擎北能指定的第三方)、李金鑫(为合众建能指定的第三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置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四项交易的合称
太极集团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29,为桐君阁控股股东,持有桐君阁26.32%股份
太极有限	指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控股股东,持有太极集团38.81%股份。同时为桐君阁实际控制人
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太极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太极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桐君阁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桐君阁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太极集团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现金对价出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过渡期间/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利润补偿期间	指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对桐君阁承诺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此类推
业绩承诺方	指	中国节能等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
承诺净利润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0万元、55,000万元和65,000万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太阳能公司2018年承诺净利润为80,405.66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正式方案较预案发生调整

正式方案与预案的主要差异如下表:

序号	内容	预案	正式方案
1	拟置入资产评估值	852,500.00万元	851,900.00万元
2	拟置入资产作价	852,500.00万元	851,900.00万元
3	配套融资总额	不超过2,841,666,666.66元	不超过475,602.95万元
4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预案中的评估价值存在差异,现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交易各方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对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亦作相应调整。

2015年4月24日,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同时发布了相关问题与解答。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扩大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本次修订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从交易总金额的25%扩大至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明确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明确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

《适用意见》发布后,以重组项目是否经监管会受理为限,已经披露重组预案尚未经证监会受理的重组项目,上市公司要增加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可以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修改方案,不需重新锁价;已经证监会受理的项目,上市公司要增加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新方案,需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并重新锁价。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3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本次交易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经证监会受理,本次方案调整不需重新锁价。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四个交易环节:重大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前三个环节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其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北京中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华”)出具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华评报字(2015)第300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851,9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851,900.00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出具的且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38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48,52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为48,520.00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桐君阁以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根据上述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03,380.00万元。重组完成后,桐君阁将持有太阳能公司100%股权。

3、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方将取得的置出资产加上人民币3亿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受让太极集团所持占桐君阁重组前总股本20%的股份(即54,926,197股股份)。在资产交割过程中,由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太极集团从桐君阁处直接接收置出资产。

4、募集配套融资

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75,602.95万元,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桐君阁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太阳能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以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桐君阁(2014年末/2014年度)	332,435.95	474,877.83	39,810.18
太阳能公司(2014年末/2014年度)	1,905,517.03	355,241.99	554,098.45
太阳能公司(成交额)	851,900.00	–	851,900.00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桐君阁相应指标比重(%)	573.20	74.81	2,139.9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已超过桐君阁相应指标的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同时,中国节能等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现金对价出资方将以置出资产和3亿元现金受让太极集团所持桐君阁54,926,197股股份。中国节能和太极集团均为本次交易的参与方,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本公司当前控股股东太极集团与潜在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之间的交易,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太极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5.32%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太极有限持有太极集团38.81%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配套资金按照底价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节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0.86%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华禹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38%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4.24%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置入总资产为1,905,517.03万元,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332,435.95万元,占比达到573.20%,超过100%。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

评估机构中同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太阳能公司100%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0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太阳能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495,709.96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太阳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51,9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增值356,190.04万元,增值率为71.85%。

评估机构开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且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38号)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为37,797.87万元;评估后净资产48,520.00万元,评估增值10,722.1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8.37%。

(二)本次交易的作价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太阳能公司100%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8,520.00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51,900.00万元,拟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差额为803,380.00万元。

太极集团持有桐君阁54,926,197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全部置出资产作价和3亿元现金,置出资产由桐君阁直接过户至太极集团。

六、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桐君阁将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00%股份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桐君阁以向太阳能公司全体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同时,太阳能公司全体将取得的置出资产加上该其指定的出资方所支付的3亿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受让太极集团所持桐君阁54,926,197股股份。

1、发行价格

(1)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06元/股,不低于桐君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17日,即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桐君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17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3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3)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桐君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和受让股份数量

(1)发行股份数

①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作价差额为803,38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11.0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数量为726,383,359股,桐君阁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节能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深圳华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蔚德咏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06室	山南锦龙	山南地区乃东路2号附12号201室
中新建招商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20	欧擎北能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791弄13号一楼1302室
邦信资产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9层D、E	中节新能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11室)
欧擎北源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730号2A134室	中核投资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8号国润大厦16层
西域红业	南昌市青山南路25号1811室	西证阳光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沃乾润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3幢544室	招商局银科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芳斯西楼402号
谦德咏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01室	合众建能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408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待定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桐君阁	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桐君阁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
认购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
太阳能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有限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原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蔚德咏仁	指	蔚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身为建银节能(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建招商	指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邦信资产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欧擎北源	指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域红业	指	南昌西域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沃乾润	指	上海沃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谦德咏仁	指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前身为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深圳华禹	指	深圳市中控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山南锦龙	指	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擎北能	指	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节新能	指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核投资	指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西证阳光	指	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衍投资	指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商局银科	指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众建能	指	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证股权	指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邦信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沃瑛隆	指	上海沃瑛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合称
太阳能公司其他14名股东	指	除中国节能、深圳华禹之外的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出资方	指	太阳能公司股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第三方,包括深圳华禹(中国节能指定的第三方)、吴嫱(为蔚德咏仁和中节新能指定的第三方)、东方邦信(为邦信资产指定的第三方)、王莉亚(为欧擎北源指定的第三方)、张奕晖(为西域红业指定的第三方)、沃瑛隆(为沃乾润指定的第三方)、姚颖彦(为谦德咏仁指定的第三方)、胡菊仙(为欧擎北能指定的第三方)、李金鑫(为合众建能指定的第三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置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四项交易的合称
太极集团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29,为桐君阁控股股东,持有桐君阁26.32%股份
太极有限	指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控股股东,持有太极集团38.81%股份。同时为桐君阁实际控制人
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太极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太极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桐君阁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桐君阁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太极集团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现金对价出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过渡期间/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利润补偿期间	指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对桐君阁承诺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此类推
业绩承诺方	指	中国节能等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
承诺净利润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0万元、55,000万元和65,000万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太阳能公司2018年承诺净利润为80,405.66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正式方案较预案发生调整

正式方案与预案的主要差异如下表:

序号	内容	预案	正式方案
1	拟置入资产评估值	852,500.00万元	851,900.00万元
2	拟置入资产作价	852,500.00万元	851,900.00万元
3	配套融资总额	不超过2,841,666,666.66元	不超过475,602.95万元
4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预案中的评估价值存在差异,现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交易各方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对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亦作相应调整。

2015年4月24日,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同时发布了相关问题与解答。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扩大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本次修订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从交易总金额的25%扩大至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明确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明确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

《适用意见》发布后,以重组项目是否经监管会受理为限,已经披露重组预案尚未经证监会受理的重组项目,上市公司要增加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可以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修改方案,不需重新锁价;已经证监会受理的项目,上市公司要增加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新方案,需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并重新锁价。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3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本次交易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经证监会受理,本次方案调整不需重新锁价。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四个交易环节:重大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前三个环节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其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北京中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华”)出具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华评报字(2015)第300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851,9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851,900.00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出具的且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38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48,52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为48,520.00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桐君阁以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根据上述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03,380.00万元。重组完成后,桐君阁将持有太阳能公司100%股权。

3、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方将取得的置出资产加上人民币3亿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受让太极集团所持占桐君阁重组前总股本20%的股份(即54,926,197股股份)。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指定了9名现金出资方,其中包括6名自然人及3家企业。由于出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现金出资方出资能力不足或不能按时出资的风险。

十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在桐君阁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严格履行回避义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015年4月15日、9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审议本次重组的两次董事会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适时召开审议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和2015年1-5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41元/股和0.0379元/股,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40103号),假设本次交易在2014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2014年和2015年1-5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将分别增加至0.3897元/股和0.1829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7,463.10万股,假设募集资金按照底价发行,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新增111,024.37万股A股股票,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38,487.47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两家财务顾问均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公司,均具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和保荐业务资格,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要求整改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财务顾问的规定。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本次交易需要经过多个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交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这些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几项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置入资产估值增值